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王凤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6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6号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51437	
电子信箱	hjh@ycjyjt.com	wfq@ycjy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综合交通服务、旅游综合服务、商贸物流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

1. 综合交通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主要包括旅客出行服务、乘用车4S服务、车辆延伸服务。

(1)旅客出行服务

公司旅客出行服务业务涵盖了道路班线客运、汽车客运站站务服务、出租车客运,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已连续16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0年公司位列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13位。

道路班线客运经营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直达班线客运和普通班线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线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班线客运根据线路不同求用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并行的经营模式。公司已开行宜昌和荆州区域10条城际公交,实现了市域城际公交网络的构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道路班线客运车辆636台,其中公车经营566台,责任经营车辆270台。

客运站经营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道路、水路客运业务经营的支点和依托。公司的客运站务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公司所属三级以上客运站11座,其中一级站2座,二级站3座。

出租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后,依法经营的出租车业务,目前公司开展出租车运营业务因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的历史原因,采取承包经营为主,公车经营为辅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租车运营业务中承包经营车辆547台,公车经营15台。

(2)乘用车4S服务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汽车经销商,在宜昌及恩施地区开展授权汽车品牌的4S服务(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公司为宜昌及恩施地区主要的汽车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汽车经销及维修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营门店13家,其中宜昌7家,恩施6家,经营包括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上汽斯柯达、东风标致、东风启辰、上汽荣威等汽车品牌。

(3)车辆延伸服务

公司车辆延伸服务,是除乘用车4S服务之外,利用公司加油站、检测站、驾培学校、汽车后市场等资源,开展的车辆加油加气充电、机动车安全及环保检测、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后市场多元服务等与车辆相关的各项延伸服务业务。

2.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是指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设施为依托,向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旅游综合服务业主要经济活动领域包括餐饮、酒店、旅游交通、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旅游购物、旅行社等。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服务、观光游览服务、旅游酒店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运营。旅游产业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产业发展渐趋成熟,要素配套不断健全,已经具备一定综合服务能力。

(1)旅游交通业务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包括旅游景区客运、旅游包车服务等业务。

旅游景区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公司旅游景区客运系通过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提供固定乘车点到旅游景区的客运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景区直通车线路13条。

旅游包车服务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包车客运全部采取公车经营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旅游客运车辆153台。

(2)观光游轮服务

公司"两坝一峡"观光游轮服务的经营模式为,以公司新型观光游轮为载体,以旅游港口、旅游车、旅行社等为配套,以相关旅游景点及其历史文化为依托组织开展游客乘坐游轮观光体验过葛洲坝船闸,欣赏西陵峡秀美风光,游览三峡大坝等景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艘两坝一峡豪华观光游轮、7艘普通游船。目前公司水路旅游客运产品主要为以"两坝一峡""长江夜游"观光线路为主,已开发出多样的游船产品,系公司重点投入的旅游项目。"交运"两坝一峡"已先后荣获"最佳主题旅游产品""2017宜昌最具人气旅游产品""2017最受网友好评旅游景区""2018中国旅行口碑榜最受网友好评景区"和中国旅游总评榜"2019年度最佳口碑旅游品牌""2020年度文旅振兴突出贡献品牌"等荣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推崇和广大游客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海旅游共同出资组建盛景游轮公司,并由新公司收购"三峡画廊6"号船舶;公司与南京尊燕、南京大件共同出资组建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经营南京城区滨江游船旅游业务,投入运营的首艘观光游轮"长江传奇"拟于2021年4月在南京首航;公司与良业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就中国内河观光游轮旅游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合作进程。2020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

(3)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分地接业务和组团业务。对于地接业务,由公司旅行社和上游旅行社合作开展为游客提供本地旅游服务;对于组团业务,为公司旅行社与旅游单位或个人直接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供旅游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家旅行社,其设立门市部15个。

(4)旅游港口服务

旅游客运港口服务主要是为公司旅游船舶和其他公司的客船提供靠泊与离泊、代理服务,并为乘客提供船舶与上下船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旅游客运港口8个。

(5)旅游景区经营

2019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九凤谷景区,新增景区运营业务,延伸在旅游综合服务方面的产业布局。九凤谷景区定位为体验式旅游景区发展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和二次消费。

3. 商贸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物流作为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与物流业务经营。公司依托自有铁路专用线、仓库货场,以及托管经营的宜港集团港口物流资源,主要提供仓储、水公铁多式联运、物业租赁、大宗物资贸易、物流总包服务、质押监管等商贸物流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当期建设已顺利完成。

4.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2018年,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负责筹集资金并开展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三峡游轮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回收土地一级开发的成本支出,获取土地一级开发的固定收益和增值收益。

报告期内,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稳步推进。2020年10月2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一期P(2020)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经宜昌市财政部门及国土部门审核确认,P(2020)5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113,095,910.08元,P(2020)6号地块对应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增值收益为406,518,794.44元。上述款项合计519,614,704.52元已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到达三峡游轮中心银行账户。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60,196,158.41	2,212,866,454.01	-11.87%	2,018,731,2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91,909.01	115,094,591.20	-58.04%	98,296,10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8,550.01	100,697,584.70	-85.78%	60,240,0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789.23	-71,922,694.43	-129.85%	-60,256,2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3584	-76.28%	0.3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3584	-76.28%	0.3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5.38%	-3.20%	4.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430,775,076.82	4,209,246,091.01	5.26%	3,887,056,7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4,695,162.41	2,207,627,421.00	0.77%	2,087,816,966.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338,831.96	472,018,754.17	609,623,943.13	582,214,6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0,460.30	6,417,050.96	36,862,863.41	41,912,4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53,039.18	3,605,700.90	34,794,996.37	14,370,8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0,606.37	85,566,410.68	-160,333,267.47	30,103,67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illegibl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宜运01	112977.SZ	2019年09月24日	2024年09月26日	20,000	5.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一)2013年首评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二)2014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三)2015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四)2019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宜运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公司2019年评级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变化,主体评级由A+提升至AA,主要是由于多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部资源整合,不断精细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

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得资金净额98,458.84万元,充实公司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亦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较之于2015年度在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及营运能力等诸多相关指标皆呈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五)2020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宜运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6.78%	44.69%	2.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70%	25.51%	-7.81%
利息保障倍数	4.22	5.6	-24.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尤其是道路客运板块和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均受到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公司一方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疫后重振及疫情防控;另一方面认真研究市场变化,主动谋划旅游综合服务产业项目有序布局,稳步拓展综合交通服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为应对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连续16年入围"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0年排名第13位,报告期内荣获"2020年湖北省工人先锋号",顺利通过"2017-2019年度"省文明单位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019.62万元,同比下降11.87%;利润总额9,534.70万元,同比下降4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9.19万元,同比下降58.04%。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综合交通服务

2020年,公司客运主营业务尤其是道路客运板块和旅游综合服务板块,均受到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公司一方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疫后重振及疫情防控;另一方面认真研究市场变化,主动谋划旅游综合服务产业项目有序布局,稳步拓展综合交通服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为应对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连续16年入围"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0年排名第13位,报告期内荣获"2020年湖北省工人先锋号",顺利通过"2017-2019年度"省文明单位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019.62万元,同比下降11.87%;利润总额9,534.70万元,同比下降4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9.19万元,同比下降58.04%。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综合交通服务

(1)旅客出行服务及车辆延伸服务

在需求不断萎缩,疫情对客流产生不利影响的市场态势下,公司道路客运产业2020年经营业绩首次出现亏损。面对困境,公司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全力开源节流,同时依托自身主业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和延伸综合交通服务产业链,主动应对新形势下的各种压力和挑战。

①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防控与治理并行,通过站场消杀、实名制管理、设置隔离区、一线岗位人员月度核酸检测等方式,确保整体防疫形势平稳;全面开展风险源辨识、风险等级评估,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科技兴安,系统集成及安管团队业务能力的培养,整体提升公司安全管控能力。

②着力夯实主营业务基石。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序恢复与调整开业同步推进,一是抢抓年初复工返岗市场机遇,开展"点对点"包车业务,逐步推进客运班线复开;二是对公营班线及时调整,科学排班,积极关注并回应市场需求,新增周边客运班线和校园直通车业务,开通宜昌至九峰城际快车;三是根据区域政策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取舍进退,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四是创新驱动,围绕特殊时期旅客出行需要,大力推进智慧客运建设。

③多元布局厚植发展沃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守正与创新统一,认真落实国家减免政策,发挥国有企业担当,并通过推进物业管理服务化、规范化,努力稳定物业租赁收入;在合资公司中油宝运稳定经营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能源服务业务;根据机动车检测业务市场需求现状及政策变化趋势,进一步拓展机动车检测业务规模;通过充分市场研判,探索开展驾培驾考业务。

④依托多方力量共克时限。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借力与借势并重,根据疫情影响下各项重点方针及行业扶持政策的出台,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并落实税费减免、地方性经营专项补贴和行业对口补贴,同时主动与合作单位沟通争取费用减免,缓解成本压力。

(2)乘用车4S服务

面对疫情和车市寒冬带来的双重压力,公司充分研判市场走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和市场的调整变化,实现了整车销售同比下滑幅度的持续收窄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恢复。

①多措并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建立科学的经营管理质量标杆分析体系、重塑新形势下以用户为核心的高效运行营销体系、优化完善内部管控体系等措施,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

②整合升级,推动营销多元联动。通过各品牌营销整合、针对性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借力媒体资源等方式,持续激发消费热情,增加保有客户粘性。

③挖潜增效,对冲市场挑战。通过提供专业专注的服务、拓宽增值业务渠道、强化续保管理工作等方式,不断提升增值业务产值。

2. 旅游综合服务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境,公司旅游产业发展坚持疫情防控、疫后重振两手抓,以"两坝一峡"游船资源整合为契机,聚焦内河游轮旅游,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加大区域合作发展力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努力推动旅游产业平稳恢复。报告期内,"交运"两坝一峡"接待游客31.4万人次,同比减少68.77%;"交运"长江夜游"接待约8.11万人次,同比减少53.49%;"交运"景区直通车"接待约3.10万人次,同比下降79.30%。

(1)落实联防联控彰显企业魅力。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杀和员工健康状态的实时监控,充分利用地标和设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积极投身于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输保障工作。

(2)灵活营销布局激发品牌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营销自救,一是针对旅行社同业渠道制定各类鼓励政策,主动对接特定客户群体,开展各类营销活动,努力提升复工复产后旅游产品各流;二是通过组织营销人员对旅游目的地考察学习,联系自驾客源车友会等组织,探索自驾游体系建设思路;三是加大周边省市的推广力度,提高区域市场拓客效果,充分放大惠游湖北政策优势;四是与湖南卫视《中餐厅》节目组签约租赁游船拍摄,并于节目播出进行联动宣传,提升游船品牌影响力;五是以资源优势拓展研学业务,以区位优势带动流量转化,以品牌优势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内部联动实现产品之间的引流扩容。

(3)深耕主营业务壮大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全维度拓展旅游运输发展空间,全流程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功能。一是主动出击促成合作,与灯影峡公司合资组建专线船公司,为三峡环坝集团所属以三峡人家为核心的景区提供水上交通服务,与九海旅游合资组建盛景游轮公司,经营茅坪、太平溪一巴东航线内河旅客运输,进一步夯实"两坝一峡"游船资源整合成效;二是推动东陆旅游公司在,完善游客进入"两坝一峡"的综合旅游交通服务体系;三是深耕政企学校用车,整合提升收益能力;四是通过建立船员配套、游船、景区以及旅游服务系统的全面提档升级。

(4)聚焦模式输出深挖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游轮产业的运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为游轮产业可持续和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另一方面深度挖掘潜力滨江游观光市场,推动运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以交运游轮运营管理模式输出为核心的游轮产业跨区域发展。

(5)加强内部建设凝聚向心合力。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强化开源节流,降低经营成本压力,一是整体营造厉行节约、勤俭办公、共度难关的工作氛围,二是根据市场恢复情况及时调整薪酬方案,三是积极争取社保缴费减免、财税减免、职工培训补贴等各方面扶持政策。同时,多角度强化安全管控,一是全面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因势利导,结合时令特点及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开展安全专项活动,三是迅捷高效,根据行业属性加强对自然灾害、车辆行驶安全和职工心理健康的关注和预警。

3. 商贸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发展事业部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市场挑战,取得了招商运营卓有成效的新局面,探索了钢铁物流协同发展的新路径。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天元物流国家AAAA物流企业复核评审、湖北省重点物流企业复核认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荣誉资质的申报,企业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1)项目建设保质保量。2020年是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的收尾之年,公司复工伊始,在强化质量管控和责任意识前提下,不断迫赶进度,实现了公铁联运港6#、8#仓库的提前投产,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当期建设顺利完成。

(2)招商运营逆势前行。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行业低迷、市场竞争等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招商工作的稳步推进。一是根据不同行业对物业形态的实际需求和租赁价格的接受程度,调整招商策略;二是通过开展自媒体营销、举办车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社会知名度;三是在严格执行房屋租金"三免六减半"政策的同时,维护合法租赁收益,保障园区稳健的发展态势;四是优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提升园区运营的专业化、规范化、品质化。智能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A区出租率达69.70%;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B区出租率达71.93%;公铁联运港整体出租率达95.13%;宜昌汽贸城综合入驻率达80.04%。

(3)钢铁物流协同发展。在疫情冲击的影响下及地区充分竞争的钢铁供应链市场环境中,公司统筹业务规划,采取错位竞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全年钢铁供应链在逆势中仍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

(4)内部管控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发展事业部通过健全制度体系、调整压缩费用开支、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各项工作行为,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

4. 土地一级开发

报告期内,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稳步推进。本期土地一级开发收入12,580.74万元,同比增长487.2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执付征收拆迁资金约9.13亿元。

(二)基础管理工作

1. 内部管理

公司通过完善内部制度,不断提升工作效力和规范管理水平;通过优化组织机构,不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2. 安全环保

公司紧扣安全环保第一前提,强化宣贯力度提高责任意识;将人员心理健康纳入常态化管理,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管控;加强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压实安全环保责任,全年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3. 党建工作

公司坚持从严治党,一是配合宜昌市委政治巡察工作,二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三是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4. 人力资源

疫情影响下,公司主动对接稳产稳企稳业扶持政策,缓解人力成本压力;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充分挖潜人力资源效力;强化考核,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外引内培,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全面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综合交通服务	1,288,675,922.34	40,355,572.02	3.13%	-19.17%	-65.24%	-4.15%
1.旅客出行服务	189,724,576.88	-30,717,716.39	-16.19%	-44.38%	-183.51%	-26.98%
2.乘用车4S服务	1,067,467,428.02	60,157,068.35	5.64%	-11.21%	-7.07%	0.25%
3.车辆延伸服务	31,483,917.44	10,916,220.06	34.67%	-38.25%	-25.07%	6.10%
二、旅游综合服务	116,771,012.66	-5,669,540.27	-4.86%	-64.53%	-105.39%	-36.78%
1.旅游交通服务	15,478,777.44	-4,704,955.34	-30.40%	-62.31%	-217.37%	-40.16%
2.观光游轮服务	33,605,711.18	-1,811,097.06	-5.39%	-61.72%	-104.09%	-55.88%
3.旅游港口服务	13,696,438.66	-8,241,244.72	-60.17%	-61.52%	-154.96%	-102.31%
4.旅行社业务	49,116,912.04	10,981,709.15	22.36%	-65.09%	-56.78%	4.30%
5.旅游景区业务	4,873,173.34	-1,893,952.30	-38.86%	-79.76%	-111.57%	-106.96%
三、商贸物流服务	434,502,063.62	29,269,820.36	6.74%	21.30%	-54.44%	-11.20%
1.供应链管理	375,744,944.42	11,180,280.96	2.98%	35.69%	13.20%	-0.59%
2.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53,503,794.21	17,094,064.58	31.95%	-27.23%	-67.60%	-39.81%
3.商超销售	5,253,324.99	995,474.82	18.95%	-32.33%	-38.10%	-1.77%
四、土地一级开发	125,807,377.27	125,807,377.27	100.00%	487.24%	487.24%	0.00%
内部交易抵消	-65,046,7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前一报告期相比,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87%;营业成本同比下降8.1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2.24%。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旅游服务业务业绩受挫严重,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取得重大进展,确认自有资金收益、固定收益和增值收益合计12,580万元,对公司业绩有较大的正面作用,但仍然无法完全弥补疫情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24%。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董事会	1)2020年1月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预收账款减少87,494,543.89元,合同负债增加78,927,846.88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8,566,697.01元。 母公司报表:预收账款减少936,018.50元,合同负债增加855,677.83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80,340.67元。 2)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预收账款减少963,154,923.11元,合同负债增加857,104,629.16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6,050,299.95元; 母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119.92万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3,028.28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8,338,982.19	30,844,438.30	-87,494,543.89		-87,494,543.89
合同负债		78,927,846.88	78,927,846.88		78,927,846.88
其他流动负债	12,921,400.00	21,488,097.01	8,566,697.01		8,566,697.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7,422,755.31	26,727,736.81	-695,018.50		-695,018.50
合同负债		655,677.83	655,677.83		655,677.83
其他流动负债		39,340.67	39,340.67		39,340.6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

(1)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新公司并收购游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九海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宜昌交运盛景游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宜昌交运出资额为510万元,出资比例51%,九海旅游出资额为490万元,出资比例49%。

(2)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展小型汽车及小型自动挡汽车的驾驶员培训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机动车综合检测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土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昌启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宜昌恒运伍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宜昌夷陵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机动车综合检测及相关业务。

(4)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组建三峡人家景区专线船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长江游轮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5%;灯影峡公司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为45%。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胡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